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宁0303破申1号

申请人：宁夏罗山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甜水河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燕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6年3月4日，宁夏罗山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缺乏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宁夏罗山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。经营范围主要为中药材及农产品的育苗、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生物萃取、技术研发、推广、咨询服务；中药材代购代销、货物进出口。经审计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为3822138.11元，负债总额为5808787.10元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同时申请人因经营不善等原因，现已停止生产经营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、审计报告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等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系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。申请人

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。申请人主动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宁夏罗山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唯栋

审 判 员 张正言

审 判 员 马 宁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小琴